

【附件】

本資產交易主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原文係以英文作成，本文係就本資產交易主約之主要條款所為之重點翻譯，與原文有不一致之處，概以原文為準。

資產收購契約的主要條款摘要中譯

本資產收購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與依美國法律組織設立之 Emulex Corporation（下稱「賣方」），為買方購買賣方所有之 Pilot™ 事業相關資產所訂立。主要條款如下：

一、資產收購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賣方所有之 Pilot™ 事業相關資產（下稱「收購標的」）並承受相關權利義務，賣方同意出售並移轉收購標的並讓與相關權利義務與買方。

二、收購標的

1. 收購標的係指任何與 Pilot™ 事業主要相關之資產，包括下列資產：
- (1) 主要設備與出租設備；
 - (2) 辦公設備、設備配件與補給品；
 - (3) 存貨；
 - (4) 商業文件與紀錄；
 - (5) 特定的智慧財產；
 - (6) 特定之第三人契約；
 - (7) 特定之第三人智慧財產授權；
 - (8) 政府許可；
 - (9) 已預付的設備相關費用；
 - (10) 已預付的第(7)款權利金與維修保固費用；
 - (11) 其他與第(1)款至第(10)款有關且對賣方或其關係企業有利的擔保權、損害賠償權利及類似權利；
 - (12) 交割日或之後，任何有關收購標的或 Pilot™ 事業之對第三人權利或主張。
2. 雙方同意收購標的不包括下列資產：
- (1)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之現金、應收帳款；
 - (2) 非屬收購標的之智慧財產；
 - (3) 任何 (i) 依法不得移轉之員工機密文件、(ii)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依法應予保留之紀錄、以及 (iii)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公司內部資訊管理系統；
 - (4) 賣方或其關係企業關於保險契約之權益及主張；
 - (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使用「Emulex」、「Avago」或「Avago Technologies」商標之權利；
 - (6) 非屬收購標的之契約、授權及出租設備；
 - (7)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賣方或其關係企業得對第三人提出之主張或權利，但此以交割日前所發生與 Pilot™ 事業有關之交易為限；
 - (8) 除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員工福利計劃之資產；
 - (9) 任何與 Pilot™ 事業或收購標的非主要相關之資產。

三、收購價金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買方應依下列方式向賣方給付收購價金：
- (1) 買方應給付賣方 11,386,192 美元之現金（下稱現金價金）；且
 - (2) 買方應增資發行 2,022,000 股新普通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人（下稱股權價金）。
2. 雙方同意部分現金價金以印度盧比支付，具體金額等由雙方另行約定。

四、義務之承受

1. 買方同意承受下列義務（下稱承受標的），且於交割日，買方應執行並出具相關資產移轉文件以資證明買方之承受義務行為：
- (1) 於交割日或之後，依特定之第三人契約、特定之第三人智慧財產授權及政府許可所生之相關義務與責任；
 - (2) 任何因 Pilot™ 事業於正常交易中所有之 Pilot™ 產品保固責任，但任何於交割日前所發生之產品保固責任，其責任總金額以 115,000 美元為上限；
 - (3) 雙方同意之擔保權；
 - (4) 買方為談判、準備、履行本契約及其他附約所生之支出及費用；
 - (5) 於交割日後，任何因 Pilot™ 事業之營運或收購標的所生且與 Pilot™ 事業、收購標的或留用員工有關之義務與責任，以及承認留用員工於交割日前所累計年資之義務。
2. 承受標的不包括下列義務：
- (1) 應排除之稅負；
 - (2) 任何環境法令規範相關責任；
 - (3) 非屬收購標的之資產所生之義務或責任；
 - (4) 應付帳款（但不包括於交割日或之後，任何因第三人向買方給付收購標的，且該給付係基於 Pilot™ 事業正常交易所生者）；
 - (5) 賣方因借貸或擔保所生之債務或其集團內部間之義務；
 - (6) 任何與下列事由有關之責任或義務：(i) 於交割日或之前所發生之賣方員工之時值與解僱；(ii) 員工或其家屬依賣方之員工福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iii) 員工之尚未使用的帶薪假、事假及其他浮動之例假日；以及 (iv) 任何賣方於交割前承諾在交割後給付其員工之遣散費或保留費；
 - (7) 在交割日前，任何因賣方違反契約、政府許可或相關法令所生之義務及責任；
 - (8) 在交割日前，任何與 Pilot™ 事業之營運或收購標的有關或因此所生之任何對賣方提出的訴訟程序所致之義務或責任；
 - (9) 賣方依 1985 年統一綜合預算調節法案 4980(b) 條或相關法令所生之義務或責任；
 - (10) 賣方為談判、準備、履行本契約及其他附約所生之支出及費用；
 - (11) 任何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義務或責任；
 - (12) 任何賣方或其關係企業在交割日前所為與 Pilot™ 產品銷售有關之義務或責任，包括超過上開責任總金額（即 115,000 美元）之產品保固責任。

五、交割先決條件

1. 一般先決條件
- 雙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
- (1) 並不存在任何法律或法院訴訟程序禁止本契約或其他附約所涉之交易。
 - (2) 買方股東會業已合法有效通過決議同意本契約或其他附約所涉之交易內容。
 - (3) 臺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已核准依本契約發行新股予賣方或其指定之人所需之許可。
 - (4)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已就買方依本契約發行之新普通股核准於交割日上櫃買賣。
2. 買方履行義務之先決條件
- 買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買方得以書面聲明放棄一部或全部：
- (1) 除賣方於做成聲明與擔保時另有約定日期外，賣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於簽署日及交割日，截至各該日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2) 賣方業已交付履行本契約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賣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在重大方面履行本契約中賣方應於交割日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協議與義務。
 - (3) 從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賣方均未發生任何本契約所約定之重大不利影響事由。
 - (4) 賣方業已簽署並交付其他附約。
 - (5) 已取得特定第三人書面同意，且該書面同意均為有效。
 - (6) 美國銀行業已解除其對特定專利之擔保利益。
3. 賣方履行義務之先決條件
- 賣方根據本契約於交割日應履行之義務，係以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完全成就為要件，但賣方得以書面聲明放棄一部或全部：
- (1) 除買方於做成聲明與擔保時另有約定日期外，買方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於簽署日及交割日，截至各該日在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2) 買方業已交付履行本契約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買方在交割日或之前業已在重大方面履行本契約中買方應於交割日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協議與義務。
 - (3) 買方業已簽署並交付其他附約。
 - (4) 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做出（或可能做出）會造成本契約之股權價金之交易方式變更、暫停交易或終止上櫃之命令。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 Emulex 旗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事業

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一、交易背景簡介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聯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為一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研發領域涵蓋三大產品線：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單晶片(BMC)、電腦與視訊延伸系統單晶片、虛擬化桌上型電腦系統單晶片。Emulex Corporation (Emulex) 是企業伺服器儲存聯接及光纖解決方案等產品主要供應商，同時也是 BMC 供應商，主要客戶包括英特爾、思科、富士通等，目前在 BMC 市場占有率約 10~15%，僅次於瑞薩公司(Renesas)及信聯公司。2015 年五月，Avago Technologies Ltd.已完成對 Emulex 的收購交易。信聯公司基於集團策略並為拓展海外業務，擬以美金 10,000 千元現金及 20,000 千元等值之信聯公司普通股股票，併購 Emulex 旗下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事業 (Emulex BMC Pilot™ Business，以下簡稱「評估標的」)，評估標的之主要組成包括：

- 電腦、實驗室設備、檢驗設備、存貨及在製品等有形資產，2015 年 10 月 31 日帳面價值約為美金 1,491 千元。
 - Avago/Emulex 需移轉先前已與 Matrix、Synopsys 及 Cast 公司簽訂之技術授權協議予信聯公司。
 - Avago/Emulex 需移轉所有經雙方協議移轉之 Pilot 相關專利權、軟體、技術資訊、商標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並針對其他未經移轉之 Pilot 相關智慧財產權，Avago/Emulex 同意無償授權予信聯公司。
 - 在 Pilot3 及 Pilot4 之產品生命週期內，Avago 將與信聯公司簽訂晶片供應合約。
- 信聯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取得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先生及周容羽女士(以下簡稱外部財務顧問)進行財務盡職調查及交易價格之評估報告。管理階層洽請本會計師就前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提出意見，僅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二、交易價格合理性會計師複核意見

本會計師針對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所載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值評估結果等，進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工作，茲彙總說明本交易之收購價格合理性如下：

(一)評價方法合理性說明：

一般實務上常用之交易價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市場基礎法與收益基礎法。資產基礎法係針對被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內容逐項瞭解後，以帳列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作為被評估標的價值之參考依據；市場基礎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市場上具可比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併購交易之價值乘數做為參考，藉以分析被評估標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之市場價值；而收益基礎法則以被評估標的未來營運展望及經營計畫為評估重點，預評估標的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反應風險及要求報酬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後所得之淨現值，作為評估標的價值之估計值。

貴公司之外部財務顧問以收益基礎法與市場基礎法進行交易價格評估分析。

(二)重要基本假設合理性說明及評估結果：

- 1.收益基礎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 經檢視，貴公司提供之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主要價值評估方法，該方法為實務上常見之評價方法，且符合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流程準則內所述之評價方法。
- 經了解，交易價格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基本假設，主要係依據 Avago / Emulex 公司提供之 2016 至 2018 年財務預測資料及信聯公司提供之評估基準日至 2025 年財務預測資料設定，經適當調整後應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12.1%-13.1%及永續成長率 1%-1%，推算評估標的之收益價值。
- 經複核上述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無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外部財務顧問評估結果，評估標的之交易價格區間約為美金 30,600 千元至 36,200 千元。
- 2.市場基礎法-公開公司標準法：
- 經檢視，貴公司提供之外部財務顧問交易價格評估報告，茲以相同 BMC 晶片業者及資料中心或雲端運算相關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為可比較公司選取目標，參酌行業特性及交易性質以本益比(P/E)作為主要價值乘數，排除與評估標的營運狀況差異較大及價值乘數明顯離群者，為符合此潛在交易為資產交易且僅取得存貨及研究設備，多數價值係源自經營價值，故進一步調整本益比之價值乘數為 11.3~14.8，並分析彭博社 2011 年至 2015 年全球積體電路設計業歷史交易之控制權溢價後，取中間值 26.7%，推算評估標的之市場價格。
- 經複核上述公開公司標準法所採用主要假設及參數設定，並無發現有明顯異常之處，依外部財務顧問評估結果，評估標的之交易價格區間約為美金 29,800 千元至 38,700 千元。

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專家報告之採用」辦理

(一) 專家資格之複核

本案委任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明德先生及周容羽女士就評價標的之交易價格進行合理性評估。游明德先生為美國馬里蘭州會計師，並擁有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與美國內部稽核師證照，並曾擔任多起大型機構併購案之專案負責人，其專業經驗遍及高科技業、製造業、金融業等產業。周容羽女士擁有美國評價師協會資深評價師(Accredited Senior Appraiser; ASA)與財務分析師(CFA)證照，曾協助多起國內企業合併、企業跨國合併與收購、策略聯盟、財務分析、企業價值評估之經驗。因此，以上受託評價之專家不論其專業資格、經驗、技術及能力，應足資信賴。

(二)專家報告之複核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交易價格評估報告係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市場基礎法及收益基礎法，並做出交易價格區間為美金 30,600 千元至 36,200 千元之結論。經複核數據計算無誤。

四、結論

綜上，本會計師業經取得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交易價格評估報告，就本潛在交易價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與分析，並就各項潛在風險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本會計師綜合前述複核分析結果，認為本次評估標的之合理價格介於美金 30,600 千元至 36,200 千元之間，惟具體交易價格之決定，除財務面向外，尚繫於契約交易條件、議約時間以及議價能力等相關因素，從而，本會計師認為，如經雙方磋商，買方議得低於該區間之交易價格，對於買方而言，當然亦屬合理。

五、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就本評估標的之專家評價報告之評估方式採用、計算公式引用及計算結果進行複核，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且對於 貴公司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意見書僅供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委員會參考的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

池宜豪會計師

民國 1 0 5 年 4 月 3 0 日

第 1 聯

請貼郵票

100-08

第 2 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176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信驛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II)	700 局號
			帳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 收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路段巷弄號之(樓)號

寄件人：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委託公司業務總經辦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候選董事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 2 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6)	信驛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贊成(2)○反對(3)○棄權 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訂定「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擬以現金及新股為對價，收購Broadcom旗下Emulex Corporation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Pilot產品線相關資產： (1)○贊成(2)○反對(3)○棄權 6.為收購Broadcom旗下Emulex Corporation伺服器遠端管理晶片Pilot產品線相關資產，擬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